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自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分別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、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部分規定。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、第五點增列交通工具、修正駕駛自用汽、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，及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，以避免浮報，另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，並簡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。